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

创业板监管函（2023）第 22 号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河南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显示，你公司未及时披露与环球佳酿酒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诉讼事项，涉及金额 1023.6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7.21%。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4 条、第 5.1.1 条、第 8.6.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

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年2月21日